



捡山芋

□ 杨祖友

世事真是难料,山芋如果有知,可能万万也没想到,有朝一日自己还会成为人们喜爱的珍品。这不,哥哥从老家捎来一袋山芋,儿子竟拍手蹬足地欢呼“有山芋吃了,有山芋吃了!”殊不知,童年生活中,山芋给我烙下的记忆真是太深刻了,尤其是捡山芋的经历。

记得小时候,村西头的山脚下每年都长满了郁郁葱葱的山芋。远远望去,似乎给山岗镶着一串碧绿的翡翠项链。到了金秋时节收获山芋,原本厚如地毯,生机勃勃的山芋地,翻耕过后整个地像是被剃了光头似的,显得有些空旷寂寥,待大人们前脚离开,小伙伴们人人拎着小竹筐,蜂拥走进地里,捡拾大人们遗漏

下来的山芋。小脚丫踩着松软黄黑的泥土,人人睁着双猎单般的眼睛,到处巡视着,可捕捉到的目标却总是了了。希望永远是在前面的,于是大家都争先恐后地往前找,走到山芋地的尽头又认为自己过来时有落下的,于是掉转头又往回走,再找一遍,几个来回下来,松软的山芋地里竟踩出了几条依稀可见的小径来。付出不少,收获却不多,始终是那么几个山芋蛋在小竹筐里晃来荡去的,真有点讽刺意味,心情好不沮丧。

实践出真知。捡山芋的次数多了,就有了一些心得。刚刚过的地捡山芋的难度为最大。因为湿润的泥土牢牢地将山芋裹住了,你是很难发觉山芋的存在。这时只要经烈日一晒,山芋就容易捡到了。因为附

在山芋上的泥土失去水分后就会收缩,泥团开裂处就会露出丝丝的淡红色、殷红色。这时你只要将泥团捏开,肯定会发现一个玲珑小巧或是墩实滚圆的“小胖子”正躲在里面纳凉呢。捡山芋时还有一个技巧,那就是雨天。因为雨水一淋,裹在山芋上的泥巴就会纷纷落下,山芋自然就会露出来了。当然也有埋得深一点的山芋,雨水一下子无法将它冲出来。这时候你不要着急,待再过两天,捡山芋时是一逮一个准。因为在雨水的滋润下,钻到泥土中的山芋会不甘寂寞的,它们会重新焕发生机来。这时,只见一个个碧绿的、嫩嫩的芽苗,做贼似的,从泥土中窃窃地探出头来。你顺着芽苗,将泥土挖开,再狡猾的山芋也只能乖乖就范了。掌握了这些规律后,我捡的山芋一般比其他小伙伴总

要多一些,母亲经常夸我。所以,以后捡山芋的积极性就更高了。捡得多了,吃不完,有时还接济邻居家人一点呢。

在我的印象中,没过多少年,人们的生活就有了很大的变化。种山芋的农家也越来越少,人们很少再提及捡山芋的茬了,最后渐渐遗忘。

但捡山芋的经历在我的心中却如隐藏在水中的涟漪,一遇适宜的情境,童年捡山芋时的那种情趣,总是在自己的心中渐渐地弥漫并荡漾开来。虽有些心酸,但更多的心理感受却是甜甜的,暖暖的。

(作者单位:安徽省巢湖市公安局)
漫画/高岳

干娘

□ 任继兵

听母亲回忆,我的干娘个子不高,人却长得很耐看,据说在老家的县城也能排在前几位呢,算是比较漂亮的。干娘人很利落,爱干净,针线活好,剪纸也好,曾有报纸刊登过文章,说我们老家的剪纸在全国闻名。

1956年春天,我三四个大月,还在吃干娘的奶,父亲早年当兵,母亲也不在身边,我一直由干娘带着。

一天,父亲和母亲从朝鲜战场上回国,特意来看我,推开门,掀开门帘,我正在聚精会神、大口大口地吃干娘的奶,干娘落落大方,把被子一掀,操着浓重的乡音:“看吧,看看你们的兵子。”

我面朝着干娘,头也不回只管吃奶。俗话说:有奶就是娘,真是一点也不假。我的父母就站在一旁,可我看也不看,让他们有些失落。“得了,挺好的,让他吃吧,我们晚上再来。”母亲说。

父母掀开门帘,走了。晚上,父母又来干娘家接我,打算带我到姥姥家住两天,母亲抱我时,我“哇”地一声哭了,谁劝也不听,走了两步,母亲停下来,说:“要不,还让他干娘带着吧,这孩子!”母亲有些伤心,我被抱回干娘家。

干娘一听父母不带我走了,兴奋地说:“不走了,兵子,娘给你奶吃。”

干娘一直奶我到两岁多,之后,我又在姥姥家住了一年,三岁多时,母亲把我接到了北京。听姥姥说,干娘一直惦记着我。

1970年,我不到15岁当了兵,姥姥病了,干娘也病了。1973年,我回家探亲,顺便回老家去看干娘,当时给干爹带了二锅头,给干娘带了动物饼干和挂面。

干娘总是瞧着我,大眼睛瞪着,好像我是陌生人似的,待一会儿冲着别人说:“兵子没小时候俊,可人结实多了。”后来,我退伍当了警察,10多年前,母亲和妹妹回老家,我特意给干娘带了三块钱,听母亲说,干娘接过我给她的钱,眼眶一下子掉下来了,“兵子的钱,是兵子给我的,他还想着我。”说着已泣不成声。

我有自己的父亲和母亲,他们爱我,疼我,可我依旧忘不了还有一位曾奶过我的干娘。

五月的故乡

□ 蔡同伟

五月的故乡
槐花开成雪白海洋
波谷浪尖荡起
一嘟噜一串串铃铛
成群的蜂蝶
风尘仆仆赶来采访
把个浸透芳香的山地
闹得沸沸扬扬
一垄垄禾苗
宛若绿色诗行
滴翠的意境
沧陷茫茫田野上
一望无际的麦田
一天天由青变黄
一片片农业的鱼儿
托起乡亲的希望
青青的山坡
一朵朵白云飘荡
那是啃青的山羊
在草地徜徉
宝石似的池塘
一群鹅鸭自在游逛
不时相互嬉闹
溅起情趣晶亮……
哦 五月的故乡
生机勃勃 激情荡漾
是从绿毯上走来的
披金戴银的新娘

(作者单位: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东山街道司法所)

难忘的钢笔时代

□ 刘兰根

最近整理书桌的抽屉,数支蓝色的、黑色的、红色的碳素笔,都是我平时随手用的。在一个闲置的抽屉里,还有几支钢笔,因多年不用,早已锈迹斑斑,家里连墨水都没有,这钢笔也不知何时再用,丢弃却是舍不得,还是放在那里吧,就像是留住一段回忆。

初学写钢笔字,是从小学三年级开始,那时的我对钢笔字充满了好奇,也充满了敬畏之心,父亲专门从供销社给我买来一支好看的钢笔,银色的笔尖,听说花了一块多钱呢,还有一瓶蓝黑墨水。

新钢笔的笔胆内壁有油,我用温水冲洗几次后,小心翼翼地吧笔尖伸进墨水瓶里,这墨水在家乡俗称“颜色水”。尽管小心,笔尖上方的壁上还是沾上了不少“颜色水”,只好拿废纸擦掉,让我心疼了好半天。在学校里,一天下来,有的同学的“颜色

水”会用完,就会找要好的同学借几滴,一般不用还,把笔尖对准在笔尖的上方,轻轻捏几下笔胆,这边的下去一小截,那边的多出一小截。有的同学用的是纯蓝色墨水,借墨水之前要先问问,需要借同等颜色的墨水,说要不就烧坏笔胆。

只有老师才有红墨水钢笔,我们羡慕不已,作业本上,一个个大大的对号或叉子,都显示着红墨水的权威性。没有富余的钢笔,家里也不会花钱去买红墨水,但就是有同学有办法,不知以什么借口借来了老师的红钢笔,赶紧往自己的钢笔内偷挤红墨水,不惜把蓝墨水挤掉。在大家羡慕的围观下往作业本上写红字,字却不红,是一种似红非红,似蓝非蓝的花色字,大家一哄而散了。

后来供销社出现一种新式钢笔,不是铁皮内胆,是硬塑料管,可以像针管一样推拉墨水,只有几毛钱一支,这种笔细且短,写字并不好用。

孩子们写钢笔字经常把钢笔拿在手里玩,经



常有笔尖不漏水或漏水太多甚至笔尖断裂的情况,学校里经常来一个修钢笔的人,换笔尖的人居多。修笔人还有一个拿手的手艺就是往钢笔的外壁上刻花鸟、刻名字,许多同学热衷于往钢笔上刻名字。

小学快毕业时,学生们中流行起送礼物,塑料皮的笔记本,在扉页上用钢笔写上赠某某某,那边再买一个笔记本回赠,也有一部分送钢笔的,买了钢笔后,专等修钢笔的人来,刻上赠某某某,来而不往非礼也,那边也去买钢笔,再等修钢笔的人来刻上字,如此循环几个月,小学生活就结束了。

如今回忆起初学写钢笔字的情景,仍能感受到当时的喜悦心情。在时代的变迁中,不论是用笔书写,还是电脑打字,对文字的爱早已深植我的内心深处。

(作者单位: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委政法委)



顾慕

作者 张振刚

诉说

□ 李山林

初春的季节
春意盎然
一缕金色的阳光
照耀着怒放的花朵
办公室里
即将退休的老李
一边写作
一阵风刮起
他突然听到
大地和小草的诉说
你和我朝夕相处
不离不弃
耳鬓厮磨
这是为何
我已深深扎根在
您的骨髓
是您用辛勤汗水
养育了我
我要把您装扮的更美
扮成唐诗宋词
组成历史长河
大地陷入沉思
这难道就是
鱼水情深
你中有我
屋檐而过的小河蜿蜒曲折
晨练夜读的号声不绝
美丽的红叶
正在和母亲诉说
孩子
你已经历了
春的萌动
夏的狂热
秋的诱惑
冬的冷感
你脱离母体
凤凰涅槃
才会变成更美的红叶
无论我飘向何地
决不忘
生我的土地
养我的骨血
母亲陷入了思索
这难道就是
厚德载物
前因后果
抬抬头
一个个警营硬汉
正整装待发
他们时刻
仗剑在手
听党召唤
打击犯罪
护卫平安
对党不变的誓言

(作者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公安局新华分局)
(作者单位:河南省平顶山市

回忆那个诗意的群

宣颐斋随笔

□ 王乾荣

群主吾兄,微信常谈,久未谋面,甚念。鄙人陆续退了几个群。咱们的群因是阁下创之有年,又于此度过很多美好、难忘时光,所以一直存留,但最终还是犹疑。

我现存的家族群、同学群、同事群,以及文友群等不多的几个群,其中每一位群友,都熟,哪怕他们起了微信名如“小草”“震旦”之类,我也知其尊姓大名,更重要的是,是悉识他们为人的根底,正如群主您老兄。

知根知底,方可说真话,倾诉情感,略有不慎,说漏了嘴,放些废话,群友也不嘲讽,耻笑乃至暗语相讥——在这样的群,我心踏实,神经松弛,肾上腺素和多巴胺、内啡肽分泌如常。

加一个群,不就为获取信息、增广见识、联络情感吗?所谓朋友群,乃群中皆友也;看怪里怪气的“微名”,不知他是啥人,若是“非友”,弄得紧张兮兮,不如退避三舍,求个心净。

忆及咱们的群,在阁下主持之下,群友们真是志同道合于创作繁荣,学会常青,探讨商榷,各行己见,却无意气之争,即使圈内晒物绘景,也无无语语文明,情暖如春,其乐融融。尤其尊敬的铁兄在时,那是怎样一个境界?铁兄谢世之后,杨兄在悼文《只留清气满乾坤》一

文中忆道——

“铁兄从2013年春天始发微信,首先是一组照片,说‘春天来到我们沙滩大院,大院的花都开了,从我的办公窗口望去,一片葱茏,春意盎然’。

“2014年春天,铁兄拍了两组照片,又写道:‘大院的迎春、玉兰、叶儿梅还是顽强地开了。我喜欢这些身边的小花,米兰说,我很小,但并不卑微。桃花说,我热烈,但并不妖冶。杂花生树,和谐共处,大院的主人亦如此’。

“2015年春天,铁兄写道:‘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转眼在沙滩大院工作33年,人也成为大院中一株草木。’

“王兄读后赋诗一首:‘时有春花开,满院扑鼻香。

君是花中人,堪比蜂蝶忙。’

“梅兄说:‘应该是,人也成了大院中的一棵参天大树。’

“铁兄回道:‘谢王兄、梅兄,这抹绿色之下有我几滴汗水而已。’”

这里梅兄指老梅,咱们的熟人。王兄就是我。回忆温馨,如沐春晖,求之不得,寤寐思服。老梅“参天”之说,显属溢美;我喻铁兄为工蜂,表钦佩,真心话,毫无夸张。夕阳芳草寻常物,解用都为绝妙词,铁兄文采性情,何其感人。

非常痛惜的是,铁兄离世有年,似乎,再也没了友朋间如此你来我往、相互应对,真挚热烈的感情交流。而且,不知何时,群内竟添不识之人,语言也渐无伦次,

甚至粗鄙起来。

通过胡乱拉人,现成成员的三教九流啥怪物都有,观念相左者,少了心平气和,争论如打仗,戾气袭来,恶语相加,脏话不堪入耳,我就此见识了一个新词——跪舔。真是富有创意,但这无疑是造本词者的自沾自照吧。不同意人观点,要么沉默,要么实打实批评好了,何苦如此秽语伤人呢?

此前,您老兄及诸仁兄不时在咱圈转悠有趣味的东东,颇值一阅。惜我今因他事瞎忙,此后恐怕不能常来走走看看。若既在群,便不愿做一具“僵尸”,没劲。故觉“聚园虽好,终非久留之地”。此情不可道,此别何时遇?唯愿本群在老兄主持之下,扬正气,祛邪风,怡人情,玩得痛快,收获盈满……